

#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實驗場所審查程序要點

99年8月3日本院第1次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7日本校第26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設立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實驗場所設立申請人之資格，應為本校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或其他經系所審查通過者，申請人應為實驗場所負責人，負責人不限一人。
- 三、新設立實驗場所建置及施工前第一階段申請審查程序：
  1. 新設立實驗場所第一階段申請由申請人提出申請表、設立規劃書及設立審查表送系所單位環安衛小組審查。
  2. 系所單位環安衛小組逐項填妥審查意見後，送院環安衛小組審查。
  3. 申請實驗場所如屬一般性實驗室且位於單一系所之研究實驗大樓，院環安衛小組填妥審查意見後，送總務處營繕組審查，審查結果送院務行政會議核定，核可者始得建置及施工。
  4. 申請實驗場所如屬一般性實驗室且位於共同使用之研究實驗或教學實驗大樓，院環安衛小組應會相關系所環安衛小組填妥審查意見，再送總務處營繕組審查，審查結果送院務行政會議核定，核可者始得建置及施工。
  5. 申請實驗場所如屬特殊性實驗室且位於單一系所之研究實驗大樓，院環安衛小組填妥審查意見後，送總務處營繕組審查，審查結果送校環安衛中心審查及核定，核可者始得建置及施工。
  6. 申請實驗場所如屬特殊性實驗室且位於共同使用之研究實驗或教學實驗大樓，院環安衛小組應會相關系所環安衛小組填妥審查意見，再送總務處營繕組審查，審查結果送校環安衛中心審查及核定，核可者始得建置及施工。

四、新設立實驗場所建置及施工完畢後第二階段申請及已設立實驗場所申請審查程序：

1. 由申請人提出申請表及設立審查表送系所單位環安衛小組審查。
2. 系所單位環安衛小組逐項填妥審查意見後，送院環安衛小組審查。
3. 申請實驗場所如屬一般性實驗室且位於單一系所之研究實驗大樓，院環安衛小組填妥審查意見後，送總務處營繕組審查，審查結果送院務行政會議核定，核可者送校環安衛中心備查並頒發合格證書。
4. 申請實驗場所如屬一般性實驗室且位於共同使用之研究實驗或教學實驗大樓，院環安衛小組須會相關系所環安衛小組填妥審查意見，再送總務處營繕組審查，審查結果送院務行政會議核定，核可者送校環安衛中心備查並頒發合格證書。
5. 申請實驗場所如屬特殊性實驗室且位於單一系所之研究實驗大樓，院環安衛小組填妥審查意見後，送總務處營繕組審查，審查結果送校環安衛中心審查及核定，核可者頒發合格證書。
6. 申請實驗場所如屬特殊性實驗室且位於共同使用之研究實驗或教學實驗大樓，院環安衛小組須會相關系所環安衛小組填妥審查意見，再送總務處營繕組審查，審查結果送校環安衛中心審查及核定，核可者頒發合格證書。

五、本要點經本院院務行政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